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视频连线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辞退福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辞退福利。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3,645,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派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拟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075 元/股（含税），合计分派股利人民币 8,427.34 万元，分派的股息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08%。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监管部门和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短期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结构性存款。

五、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相关业务的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敏丽

王玉茹

王玉茹

薛立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